

## 南投市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總說明

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投市公所投資之事業機構，成立宗旨為供應南投市農產品、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依南投縣南投市組織自治條例第 13 條，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是以規範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組成、運作及相關權責，爰擬具南投市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 制定依據(第一條)
- 二、 制定目的及經營業務項目(第二條)
- 三、 本公司由本所與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第三條)
- 四、 董事會之組成(第四條)
- 五、 董事長產生及職權(第五條)
- 六、 董事會會議召集及會議決議生效之要件(第六條)
- 七、 董事會職權(第七條)
- 八、 監察人之組成(第八條)
- 九、 監察人職權(第九條)
- 十、 經理之任免(第十條)
- 十一、 組織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第十一條)
- 十二、 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南投市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為設立目的，經營果菜批發市場及有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由本所與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

三、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四、分公司設立、廢止之審議。

五、經理任免之審議。

六、公司業務會議報告之審議。

七、財產處分之審議。

八、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簿冊文件。

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提出報告。

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置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後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

一、業務課：掌理供應、承銷、拍賣、管理費徵收、場內

序維護及果菜消毒事項、推廣行銷業務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福利、財產管理、環境衛生、公共關係及非屬其他課之事項。

三、會計課：掌理年度預算、決算、會計、統計、行情報導及內部審核等事項。

四、其他：依實際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南投市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南投市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制定依據
第二條 南投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為設立目的，經營果菜批發市場及有關業務。	制定目的及經營業務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由本所與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	本公司由本所與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任期三年。	董事會之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產生及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會議召集及會議決議生效之要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 三、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四、分公司設立、廢止之審議。 五、經理任免之審議。 六、公司業務會議報告之審議。 七、財產處分之審議。 八、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董事會職權
第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	監察人之組成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監察人職權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簿冊文件。</p> <p>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提出報告。</p> <p>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置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後任免之。</p>	<p>經理之任免</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業務課：掌理供應、承銷、拍賣、管理費徵收、場內秩序維護及果菜消毒事項、推廣行銷業務及其他有關業務。</p> <p>二、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福利、財產管理、環境衛生、公共關係及非屬其他課之事項。</p> <p>三、會計課：掌理年度預算、決算、會計、統計、行情報導及內部審核等事項。</p> <p>四、其他：依實際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p>	<p>組織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